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社〔2019〕20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18〕273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对城乡参保人员的补助。

该项指标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中的第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请列第 210 类“卫生健康支出”第 21012 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中的 2101202 项“财政对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此项资金进州本级财政专户。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参照2019年度中央对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整体绩效目标和补助你县市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你县市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30日内上报州医疗保障局。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在收到资金15个工作日内向州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 附件： 1. 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19年2月21日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抄送：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2月21日印发



附件:

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中央及自治区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县市	2018年6月底 参保人数	中央提前告知数					自治区提前告知数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中央应补助数	中央此次提前告知数	2017年新农合需结算中央资金	小计	自治区财政补助标准	自治区补助小计	
合计	779534		33052	25279	-384	24895		5234	30129
玛纳斯县	87361	424	3704	2833	-144	2689	53	463	3152
呼图壁县	95867	424	4065	3109	-15	3094	53	508	3602
昌吉市	218333	424	9257	7080	40	7120	53	1157	8277
阜康市	83102	424	3524	2695	-19	2676	53	440	3116
吉木萨尔县	86655	424	3674	2810	-53	2757	53	459	3216
奇台县	145548	424	6171	4720	-163	4557	106	1543	6100
木垒县	62668	424	2657	2032	-30	2002	106	664	2666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19年度)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0613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498160万元	
	地方资金		152453万元	
年度目标		积极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稳步提高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待遇落实;按时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在每年9月底以前全部到位;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1560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520元/人 (预计)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元)	≥250元/人 (预计)
			财政补助与个人缴费比值	≤2.1:1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3%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时间	9月底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全年持续实施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